國立臺灣大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研究發展處)

單位	工作項目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備考
			承辦人	組長	研發長	副校長	校長	,,,,
产學服務組	4-1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相關法規 之修訂、擬定等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提		會相關單位後提行政會議
							核提	會機構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4-2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申請投標 議價用印事宜	擬辨	審核	核定			1. 先標統畫, 同使意 1. 表資 1. 表資 1. 表資 1. 是資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是 1.
	4-3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申請立 案、簽約用印等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1. 先惡系 院司使章 2. 得數團 家衛生子 院一子 服務 服務 中 上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	一層	備考	
	— (F. X. I		承辨人	組長	研發長	副校長	校長	04.4	
產學服務組	4-4	300 萬元以上民間、 財團法人產學合作 計畫申請立案、簽約 用印等事項	擬辨	審核	審核	核提		1. 先經系、院 同意 2. 定期提行 政會議報 告	
	4-5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之保密同 意書、合作意向書 (MOU)等文件簽署	擬辨	審核	核定			1. 如續正合合情保書向等件署處責辦智權事辦辦得判如續正合合情保書向等件署處責辦智權事辦辦得判確無式作約形密、書法之,分明理慧之項研理使章認簽產計書該 高作MU文 務負表及產關會處 代後署學畫之等意意))文 務負表及產關會處 代	
	4-6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請款、延 期、經費變更、申請 追加等事項	擬辨	審核	核定			1. 先經系院 同主計 室,出 室,明 理 3. 得使用代 判章	

單位		工作項目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	- 層	- - - 備考	
				組長	研發長	副校長	校長		
	4-7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研究期 中、期末成果報告提 送相關單位	擬辨	審核	核定			得使用代判章	
	4-8	執行民間、財團法人 產學合作計畫業務 公文稿之會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得使用代判章	
	4-9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下學生兼 任助理(含勞僱型、 研究獎助生)聘任案	審核	審核	核定			1. 先經系院 同意 2 得使用代 判章	
產學服務組	4-10	民間、財團法人產學 合作計畫下本校學 生兼任助理(研究獎 助生)線上申請(含 終止)案	逕行辨理					線上審核辦理	
	4-11	研發處列管大樓之 研究空間申請案	擬辨	審核	核定			提大樓管理 委員會會議 討論	
	4-12	卓越研究大樓會議 室及展覽空間借用	擬辨	審核	核定			得使用代判章	
	4-13	研發處列管大樓之 門禁申請案	擬辨	審核	核定			得使用代判章	
	4-14	研發處列管大樓之 研究空間/會議室/ 門禁保證金退還作 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得使用代判章	